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也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經第 26/2024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財務鼓勵

第 7/2021 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的實施，旨在鼓勵商業企業主提升競爭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尤其為實現產業化發展、技術革新、企業轉型、改善經營及生產條件等目標。合資格的商業企業主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在澳門特區進行有助實現計劃宗旨的投資項目時，可獲得利息或租金補貼，補貼期最長為 4 年。

補貼計劃的年補貼率上限及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金額上限，以行政長官批示方式訂定。根據第 3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貸款利息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 6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融資租賃租金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上限為 2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

獲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25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融資 租賃租金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零售業	18.29%	28,495,314.19	6
建築及公共工程	18.02%	28,081,792.24	7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16.87%	26,294,013.00	9
對公司之服務	12.86%	20,042,643.00	6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10.28%	16,025,379.26	6
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6.44%	10,042,742.50	6
批發業	6.42%	10,000,000.00	1
食品，飲品及煙草製品業	4.86%	7,570,500.00	1
衛生及清潔服務	4.70%	7,316,000.00	3
出入口業	1.26%	1,969,783.00	1
總計	100.00%	155,838,167.19	46

註：（1）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近年，旅遊休閒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

博彩業

新一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澳門博彩業發展進入新里程。2025 年澳門博彩業延續復甦勢態，隨着訪澳旅客持續增長，經濟穩步向前，全年博彩毛收入約 2,480.26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上升 9.1%。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 2,474.04 億元，佔博彩毛收入總額的 99.75%。

目前共有 6 間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 2025 年年底，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數目共有 20 間。其中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有 5 間；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5 間；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3 間；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2 間；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間；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 間。

據第 16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承批公司可經營的博彩桌總數量上限為 6,000 張，博彩機數量上限為 12,000 台。

2025 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 199 個，按年減少 54 個。澳門博彩業的全職僱員共 53,075 名，按年增加 104 名，按職業統計，荷官有 23,755 名，按年增加 137 名。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25 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 28,020 元，按年上升 4.2%。其中，荷官為 21,950 元，按年上升 2.2%。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為澳門特區負責協助制定博彩業政策、執行有關政策，以及規管、監察及協調博彩經營及活動的公共部門。

因應內外環境變化，為確保博彩業的健康有序發展，以及配合落實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2025 年重點工作歸納如下：

一、監察批給合同的履行

在參與競投時，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已就發展博彩、非博彩項目（當中包括娛樂表演、社區旅遊、文化藝術等）、拓展海外客源市場，以至履行社會責任（包括支持本地中小企業及產業多元發展、確保勞工權益、支持公益活動）等方面提出承諾，特區政府按經第 28/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將相關承諾載入批給合同。

為配合澳門特區 2025 年針對「集中力量辦大事」的投資新原則，博監局與有關部門要求承批公司科學調整非博彩投資項目結構、整合資源，並收集針對性數據，以完善審批及監測流程。

博監局與有關部門繼續透過要求承批公司定期提交資料作持續的分析和監察，確保承批公司的投資是按照獲行政長官核准的 2025 年投資計劃之具體項目執行方案進行。此外，為有效監督承批公司有序落實競投承諾及確保承批公司的各項投資持續配合特區的發展需要，按批給合同的規定，在進行溝通協商後，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11 月對承批公司提交的 2026 年投資計劃之具體項目執行方案作出核准。

二、規管博彩業界依法運作

為使各項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嚴格依法進行，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及對承批公司的會計帳目、財政和執行《內部監控基本程序》的情況進行審查；持續監察行業參與者的適當資格，確保相關人士或企業在從事業務或執行職務期間維持適當資格；持續嚴格審批博彩桌及博彩機的各项申請，維持行業的適當規模和結構。

對於博彩中介，按第 16/2022 號法律，對其資本及帳目進行審查以及持續監察博彩中介及合作人的適當資格；檢視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履行義務的情況，尤其有否按法律規定，於法定期內作出各項通知和提交文件等。2025 年全年共簽發 31 個博彩中介准照，按年增加約 29%。為確保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特區政府依法訂定 2026 年博彩中介及合作人數目上限。

三、協助打擊反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

為預防娛樂場被用作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審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在預防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上，檢視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博彩交易的強化盡職審查情況；檢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博彩交易活動的巨額交易匯報情況。

四、持續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

為持續完善博彩相關法律制度，加強對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監管，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特區政府完成制定及修訂包括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28/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 54/2022 號行政法規《減免承批公司博彩毛收入撥款的施行細則》、第 55/2022 號行政法規《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等多個法律法規，進一步優化法律監管制度。

五、推廣負責任博彩

持續監察承批公司執行負責任博彩措施的工作情況，定期要求承批公司提交負責任博彩

推廣計劃及相關資料作分析及審查，進行日常監察及開展專項巡查。向公眾提供隔離申請服務，並透過與法務局合作推出隔離申請的全新普法宣傳資料，2025 年共錄得 952 宗新申請，同比上升約 67.9%，其中 828 宗申請由本人提出，由第三者提出的申請則佔 124 宗。

推動承批公司加強宣傳負責任博彩，舉辦各類推廣系列活動；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出《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第二階段計劃，鼓勵承批公司積極參與。2025 年共有 13 間娛樂場、1 間角子機場及 1 間投注中心通過評審獲得「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隨後將陸續為更多單位開展評審工作。

六、協助打擊非法活動

為確保澳門娛樂場各項博彩活動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除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外，博監局聯同司法警察局進行聯合突擊巡查行動，重點監察各娛樂場有否出現違規運作情況，以及加強打擊與非法兌換貨幣相關的違法活動，防範倘有的治安風險。

另外，博監局透過與司警局及承批公司建立的三方聯動機制，持續協助打擊各類涉嫌偽冒澳門、博監局或澳門博彩企業等不同名義作招徠的非法博彩網站或平台，包括轉介日常發現或求助個案到警務部門跟進，並協助監察有關網站經跟進後的情況，同時以宣傳方式提醒居民和旅客提防受騙。2025 年轉交司法警察局涉嫌不合法經營的博彩網站或平台數量共 4,111 個，較 2024 年上升約 26%。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為提高大眾對不法賭博的認識，博監局持續派員到各類公共場所，向市民講解及宣傳街頭博彩活動的違法性以及其相關罰則。2025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 20 宗，較 2024 年上升約 25%，涉及人數為 122 人。

七、強化監督工作

為強化人員公僕精神與專業素養，持續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並組織人員參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為了民族解放與世界和平—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主題展覽」及與行政公職局合辦主題培訓，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新一批督察已通過實習培訓並宣誓就職，進一步優化博監局的隊伍建設，強化監管能力，提升監察效能。

深化運用電子化及智能化技術，強化多角度、即時進行不同環節的監督審查，持續優化局內系統，提升電子政務及監管水平。

八、吸引國際客源

為配合開拓國際客源，特區政府積極引進海外受歡迎的遊戲，豐富幸運博彩遊戲玩法與元素。2025 年內完成修改《百家樂博彩附加投注的守則》，批准附加投注項目（兩張牌閒幸運七及三張牌閒幸運七），並核准《「富貴三寶（Fortune 3 Card Poker）施行規則」》。

2025 年主要博彩數據資料

2025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25
幸運博彩毛收入	2,474.04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2,480.26
比重	99.75%

2025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2.20
廿一點	27.17
貴賓百家樂	679.84
百家樂	1,426.52
番攤	5.22
骰寶	87.31
牌九	1.42
博彩機	138.66
富貴三公	4.59
三公百家樂	5.12
直播混合遊戲	49.73
聯獎撲克	9.88
娛樂場之戰	0.26
花旗骰	4.20
德州撲克	9.75
富貴三寶	12.17
總計	2,474.04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24 年的 0.9%。

2025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39.2 億元，按年增加 3.2%。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14.6 億元，按年減少 1.8%；再出口總值為 124.6 億元，按年增加 3.8%。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71.5%；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8.5%；而美國則佔 2.0%。

2025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1.2 億元，免去稅款達 1,015 萬元。而累計 22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6.2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1.1 億元。

金融業

澳門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增長階段。經過多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內具有自身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體系。

截至 2025 年底，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3 間信用機構（包括 32 間銀行及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7 間保險公司、2 間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金融公司、7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10 間兌換店、6 間獲准在博彩娛樂場所內經營兌換櫃台的本地機構、3 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4 間現金速遞公司、3 間支付服務機構、3 間證券中介公司及 1 間其他金融機構。同時，1 間外地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獲准在澳門設立。

銀行體系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強調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要求，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者的條件，包括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經綜合考慮過往的監管經驗、業界意見及建議、國際監管組織所提倡的標準或建議的做法，以及其他與澳門金融業務關係密切或法律制度較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法規，該法律制度於 2023 年完成重新訂定及正式頒佈，以配合金融業發展、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案許可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及在澳門設立從事受監管金融活動的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 2025 年底，澳門 33 間已開業的信用機構（包括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及 32 間

銀行)總資產達 25,885 億元，存款總額為 13,923 億元，貸款總額達 10,153 億元，貸存比率為 72.9%。

除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2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香港特區、台灣地區、英國、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包括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渠道，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憑藉澳門銀行一直堅守的審慎經營管理原則，加上行之有效的金融監管措施，銀行體系得以保持安全與穩健，並維持充足的資本及充裕的流動性。

投資基金法

重新訂定的《投資基金法》是澳門吸納國際監管經驗與業界建議的重要立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該法優化基金行業的發展環境，為拓展財富管理等新金融業態奠定基礎，有助豐富本地產品的多元性，促進澳門與外地市場的對接聯通與監管接軌，從而吸引國際機構進駐，提升市場活力與競爭力，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新動力。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25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7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及一般保險業務 14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1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6 間屬境外機構的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1 間總公司設在外地的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至 2025 年底，共有 851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7,211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5,232 名，推銷員 1,897 名，法人代理人 72 名，保險經紀人 10 名。

2025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401.3 億元，較 2024 年上升 3.1%。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保費收入的 92.6%，其餘的 7.4% 來自一般保險。壽險保費收入按年上升 3.2%，金額達 371.6 億元；而一般保險的保費收入亦上升 1.2%，金額為 29.7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25 年底，全澳共有 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61 個，其中 1 個是封閉式基金，60 個是開放式基金。至 2025 年底，計有 1,943 個由商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約 8.7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參與的人數超過 23.5 萬人，基金總資產為 541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分別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保險中介業務法》。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是規範經營保險業務的主要法例，於 2020 年作出修訂並生效。從事保險業務的准入條件、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及保險公司的責任等規定均列載於上述法例。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為提升對保險中介業務的監管力度，進一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促進保險業持續穩健發展，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已重新訂定，新法第 15/2024 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已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提升保險中介人准入及從業門檻，強化業務監管，加重違規處罰。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的保單條文及費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建築房地產業

2025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70,935 元，按年下跌 16.7%，當中澳門半島（68,894 元）、氹仔（72,971 元）、路環（81,500 元）分別下跌 12.5%、22.3% 及 18.2%。現貨住宅（67,611 元）平均價格下跌 18.7%，住宅樓花（103,752 元）則有 16.5% 的跌幅。非住宅單位方面，辦公室（57,490 元）、工業（33,926 元）單位每平方米平均價格的跌幅分別為 17.6% 及 13.6%。

2025 年完成繳納印花稅程序的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5,567 個，按年上升 7.1%，成交總值則下跌 23.9% 至 213.5 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 3,245 個，按年減少 135 個，總值 153.3 億元，下跌 24.6%。現貨住宅（2,778 個）及住宅樓花（467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128.6 億元及 24.7 億元。

2025 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 383 個，當中 382 個位於澳門半島；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 1,068 個，澳門半島、氹仔分別佔 350 個及 717 個。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25 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平均指數下跌 1.1% 至 122.3。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 90.8，按年下跌 1.9%。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25 年全年失業率為 1.9%，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5%，按年均上升 0.1 個百分點。2025 年澳門勞動人口共 38.19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6.8%，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0.1% 及 64%。

就業情況

2025 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下跌 0.43%，為 37.47 萬人，其中男性佔 47.13%，女性佔 52.87%；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1.8%、酒店及飲食業 13.4%、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佔 8.4%、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9.1%、批發及零售業 11.8%。以職業劃分，文員佔 24.8%、服務及銷售人員佔 19.5%、非技術工人佔 16.7%。

就業人口中，8.1% 具小學教育學歷，15.6% 具初中教育學歷，28 % 具高中教育學歷，46.6% 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 35 至 44 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 31.85%，25 至 34 歲佔 23.66%，而 45 至 54 歲佔 22.45%。

失業情況

2025 年失業人口為 7,200 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 9.7%、初中學歷的佔 13.5%、高中學歷的佔 20.6%，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54.0%。失業人士當中 15.6%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19.2%、建築業佔 14.3%、酒店及飲食業佔 15.6%。

每月工作收入

2025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8,000 元，本地居民為 20,500 元，均與 2024 年持平。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21,0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8,900 元）、教育（26,000 元）、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25,9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5,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臨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至 2025 年 12 月底，專業和非專業外地僱員人數為 155,068 人，當中酒店及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34.8%；建築業佔 16.6%；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5.5%；批發及零售業佔 13.3%；而從事家務工作的外地僱員人數為 28,611 人。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8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部門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及財產移轉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

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條規定，2025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 I 及表 II 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居所或住所在何處，在本地區所取得由工商業活動所規定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

(1) 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三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24 年財政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對於超出該金額的收益，適用稅率為 12%。

(2) 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 2025 年財政年度，登記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之企業，用作科技創新業務研發首 3,000,000 元的開支，可獲扣減三倍可課稅收益；其餘用作同一目的但超過以上所指限額的開支，則獲扣減該開支金額兩倍的可課稅收益，總扣減上限為 15,000,000 元。

(3) 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 2025 年財政年度，從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者為限。在澳門特別行政

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均獲豁免所得補充稅。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是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不論是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

(1) 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25 年財政年度，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受有應繳職業稅稅款 30% 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25 年財政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25 年財政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

(2) 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條規定，向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60% 應繳並已繳納的 2023 年財政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 1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業場所、餐廳、酒吧、舞廳、健康俱樂部、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

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規定，於 2025 年財政年度，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及 4 月 1 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餐廳提供的財貨及服務，獲豁免經 8 月 19 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的《旅遊稅規章》規定的旅遊稅。上述所給予的豁免，不惠及未適當獲發准照或執照的場所，亦不惠及《旅遊稅規章》第二條 b 項規定的納稅主體。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市區房屋稅以在本地區市區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

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在 2025 年財政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稅款扣減金額定為 3,500 元，倘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稅款之扣減，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區居民，則不可享有上述房屋稅稅款之扣減；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條規定，2025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應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 2,000,000 元	1%
2,000,000 元以上至 4,000,000 元	2%
4,000,000 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此外，稅額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

(1) 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二條規定，於 2025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倘已於過往財政年度或本財政年度獲得性質相同的稅務優惠，則不適用。

(2) 倘不動產取得人為兩人或以上，則僅符合條件之取得人才有權在稅額上按比例獲得其應得的稅務豁免；另外，按同一條文規定，當屬夫妻共同取得不動產，且採用的婚姻財產制度為一般共同財產制、取得共同財產制或取得財產分享制時，即使其中一方為非永久性居民，只要夫妻兩人均非為條文所指之不動產所有人（但僅擁有一個車位除外），亦有權享有上指豁免。

消費稅

根據經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煙葉（第 III 組）自引入作消費用途，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煙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

至 2025 年底，澳門有 17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146 名執業會計師及 112 名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中國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 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 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21 年 9 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正式公佈，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闢開放指明了方向，緊緊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一主線，確立四大戰略定位，旨在將合作區打造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自 2024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正式實施分線管理封關運行，即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人員進出高度便利。

2025 年初，特區政府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委會聯合籌建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通過該非營利機構發揮平台作用，促進多領域務實合作，助力內地企業「走出去」，吸引國際投資者落戶澳琴。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25 年 1 月，招商局組織一行逾 28 人的澳門會展業界代表團赴天津市參與「第二十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25）」。

3 月，招商局赴湖北省武漢市出席經貿洽談活動，及走訪當地企業和商協會。

4 月，招商局於「第五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設「澳門館」，並組織 7 家代理葡語國家產品的澳門企業參展。

5 月，招商局於「第一百三十七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澳門館」，並組織 19 間澳門企業參展。同月，招商局赴北京市參加「2025 年全球貿易投資促進峰會」及「第二十七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並聯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澳門銀行公會於哈爾濱市舉辦投資商機对接會。

6 月，招商局赴湖南長沙出席「第四屆中國—非洲經貿博覽會」，向葡語國家機構及內地企業推廣「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及「中葡商貿導航」服務。期間舉辦「澳門會展活動推介會」，參與企業出海交流會，拜會當地企業推介中葡平台。

7 月，「2025 年內地—澳門商會聯席會議」首次移師北京，於「第三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期間舉行。招商局組織近 30 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京參會，出席京澳科創交流會，並設置「中葡平台@澳門」展示館；代表團在京期間也拜訪當地機構。

8 月，招商局赴廣州出席「2025 中國（廣州）跨境電商交易會」及「澳門會展及投資營商推介會」，向客商推介「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中葡平台優勢及營商環境等，期間拜會當地企業。

9 月，招商局組織 28 家澳門中小企業參與「湖北·武漢澳門周」，推廣澳門品牌及葡語國家特色產品，期間舉辦配對洽談會，安排逾 140 場配對。同月，招商局在「2025 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及「第二十五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並組織澳琴企業參展。招商局還參加「第九屆中國環博會廣州展」、「第二十二屆中國—東盟博覽會」、「第四屆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並設置「澳門館」。另外，招商局赴河南省鄭州市參加「第十五屆中國河南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並赴上海市參與「華為 2025 年全聯接大會」進行招商。

10 月，招商局聯同澳門人才發展委員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赴杭州市，出

席跨境金融宣介會，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和產業政策，並走訪當地及華東地區企業、商協會招商。同月，招商局於「第一百三十八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置「澳門館」，組織 19 家澳門企業參展。

11 月，招商局與成都市港澳事務辦公室合辦高科技及大健康產業座談會，向當地企業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同月，招商局組織 35 人的企業家代表團，及 43 家參展企業參與「第八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設置「澳門及葡語國家食品飲品館」及「澳門及葡語國家專業服務館」。

12 月，招商局與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合辦科技企業交流會。

政策方面，2025 年 11 月 5 日起，往來港澳人才簽注政策擴至長三角、京津冀地區全域，及自貿試驗區。相關的內地傑出、科研、文教、衛健、法律等人才，可憑證明，申請 1 至 5 年多次簽注，每次停留港澳不超過 30 天。

另外，新增廣州琶洲客運港、橫琴、港珠澳大橋、中山港、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等 5 個口岸，為 240 小時過境免簽政策適用入境口岸，總數增加至 65 個。適用該政策的 55 國公民，持有效國際旅行證件和聯程客票，從中國過境前往第三國（地區），可從 24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65 個開放口岸中任一口岸免簽入境，並在規定區域停留活動不超過 240 小時。

與廣東省的關係

為鼓勵澳門企業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招商局繼續提供「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登記跨境通辦便利服務」，同時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和商事服務局合作，分別提供合作區投資諮詢轉介和商事登記服務。同時，招商局聯同合作區經濟發展局、金融發展局、商事服務局、財政局以及民生事務局，於 2024 年起推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事前技術會議』機制」，組織有意落戶合作區的投資者與相關的合作區政府部門，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線上諮詢服務，為投資者落戶過程及證照申請問題提供專業指導，加快推進項目落戶合作區的流程。

「2025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於 1 月在廣州舉行，雙方就推進合作區建設、深化科技與醫療合作、強化軟聯通、建設人才高地、推進大灣區法治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會後，簽署多份合作文件，包括《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合作協議》。

此外，招商局亦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廣東省的交流和合作：

2025 年 1 月，招商局聯同澳門銀行公會赴珠海市及江門市，走訪企業及商協會招商。

3 月，招商局聯同澳門銀行公會赴廣州及深圳，開展招商推廣活動，推動大灣區企業，透過澳門「精準聯繫人」角色，對接葡語國家市場。

5 月，粵港澳三地政府分別於匈牙利布達佩斯、埃及開羅合辦經貿合作交流會，向歐洲、非洲市場推介大灣區營商優勢。

6 月，招商局聯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澳門銀行公會赴廣州市，合辦拓展葡語國家市場對接交流活動，向粵企推廣澳琴投資政策及中葡平台作用。

7 月，招商局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25 粵澳名優商品展」，展覽面近 13,000 平方米，超過 400 家企業參展，安排 435 場洽談，簽署 23 份協議，期間合辦大灣區企業登記註冊政策宣講會，助澳門企業掌握灣區營商資訊。

8 月，「推進中山與澳門合作專責小組 2025 年工作會議」在中山舉行，研究優化專責小組機制，明確其統籌協調兩地全面合作，並下設創新、經貿、生物醫藥和大健康、誠信消費、文旅、政務、人才等 7 個合作專班，推動務實合作提質增效。

同月，廣東省商務廳、香港投資推廣署、澳門招商局在上海市合辦粵港澳大灣區一長三角經貿合作交流會（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產業專場），招商局向當地企業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和產業政策。

9 月，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共同主辦的「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在廣州舉行，來自 30 個國家和地區逾 1,200 人參會，澳門工商界代表團近 60 人參與。

10 月，「2025 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以「一會三地」模式在珠海、香港、澳門舉辦，招商局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珠海參會。澳門分會場與第三十屆 MIF 聯動，舉辦 6 場主題推介及 116 場洽談。同月，廣東省商務廳、香港投資推廣署、澳門招商局合辦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之資本招商對接會（生物經濟專場）。此外，招商局赴廣州市參與金融服務出海宣介會，向當地企業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和產業政策。

11 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在廣州合辦「2025 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招商局於「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宣講會」期間推介澳門營商環境。

12 月，「首屆全球智能機械與電子產品博覽會」（AIE）以「一展雙城」模式在澳門及珠海同步舉行，匯聚約千家企業及 5,000 名採購商，總展覽面積 7 萬平方米。同期舉辦多場論壇與產品首發活動。招商局與廣東省商務廳組織澳門企業家赴珠海會場參觀，走訪當地電商產業園、眾創空間等，與企業交流。

同月，招商局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於廣州合辦「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3 天活動共吸引超過 4.8 萬人次參與，完成 112 場商業配對。

與福建省的關係

招商局與福建省商務廳於 2020 年簽署《關於深化閩澳會展產業合作的協議》，旨在具針對性提升會展業合作成效、拓展與葡語國家的會展業合作及開展線上會展合作，同時加強閩澳在會展信息交流、場館標準化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2023 年，在「閩澳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上，雙方簽署《關於在攜手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建設中深化閩澳經

質合作的協議》。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歷年均邀請福建省人民政府擔任協辦單位、福建省生態環境廳擔任官方支持單位，2025年，福建省共14個單位參展MIECF。此外，「第三十屆MIF」吸引28家來自福建的企業參展，設225平方米的「福建館」，並舉行「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對接會」。

招商局積極參與在福建舉辦的會展活動。2025年9月於「第二十五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2011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15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江蘇省於「第三十屆MIF」設置「江蘇館」，組織21家單位參展。「第十六屆IIICF」有78位來自江蘇省的客商參與活動。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主要負責研究、協調及落實執行澳門特區的經濟政策和科技發展政策。

發展科技產業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正循「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成果化」、「協助外地優秀科企落戶」和「推動企業應用科技提質發展」三個主要方向，推動澳門科技產業發展。開展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項目，定位為內地優質科技企業出海陣地、海外前沿科技項目落戶服務站及澳門產學研基地，打造集創新研發、生產試驗、學術交流、空間體驗於一體的國際化科技產業社區，構建「科研—孵化—轉化—服務」創新生態體系。依託澳門高等院校及4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發掘具潛力的科技企業，對接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的科研機構、實驗室及科技企業，開展有關科技領域內的合作，建設聯合實驗室，促進產學研發展。

此外，持續為有意來澳門發展，且業務符合特區科技產業發展方向的外地優秀科技企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協助，協調企業與不同的行政部門、本地高校及科研機構間建立溝通渠道，為外地優秀科企落戶澳門營造有利條件。

在國家科技部支持下，澳門與橫琴、珠海合作共建「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利用三地各自在環境、政策及資源上的優勢，協助把葡語國家科企「引進來」及中國科企「走出去」海外發展，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科技上的交流合作，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

及促進本地科技產業發展。目前在澳門及橫琴的兩個實體中心均已落成使用。此外，舉辦「巴葡科技企業（澳門）創新創業大賽」、組織「葡語國家科創企業參訪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團」等不同類型活動，先後吸引 200 家葡語國家科企、孵化機構、高校及協會等參與，成功協助巴葡科企落戶發展，促成澳門及內地科技業界與巴葡同業達成多項合作協議。

在支持澳門科技企業發展方面，推出《科技企業認證計劃》，通過評鑑制度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透過為企業提供不同級別的官方認證，推動企業擴展業務，配合特區政府提供的各類型支持措施，為澳門科技企業構築成長階梯。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有 51 家企業獲得認證，其所聘用員工約 1,900 人，加總年營收規模約 43 億元。獲認證科企的業務範圍涵蓋集成電路、資訊科技、人工智能、中醫藥、新材料及生物技術等不同領域。

在支持中小企數字化轉型方面，推出「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向中小企提供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營運模式診斷和改革方案評估，以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舉辦人工智能應用及 ESG 的培訓課程，提升中小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25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發出 0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16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0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23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23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24 份。由於續期、轉為正式准照、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76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申請簽發產地來源證無需手續費。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25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1,834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為內地佔總發出量 46.8%，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佔總發出量 44.4%；當中包括 795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3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2004年1月1日實施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892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2016年7月4日第3/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第3/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第19/2016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28/2003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經第188/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第208/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110/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0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出口表（表A）及進口表（表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植物檢疫的貨物表）；4、第2/2017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第24/2024號法律修改的第4/99/M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經第27/2024號法律修改表述的第62/95/M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核准第62/95/M號法令所指的化學物質的第45/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及訂定的第62/95/M號法令的控制物質年度進口限額及其分配辦法的第46/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8、經第27/2024號法律修改表述的第51/99/M號法令，其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第4/2014號法律、第10/2016號法律、第10/2019號法律、第22/2020號法律、第10/2021號法律、第18/2023號法律、第16/2024號法律及第2/2025號法律修改的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15/2019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11、第12/2022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其相關法規。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載於經第188/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經第208/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經第110/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0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3/2024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7、危險品。進口受限制

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3/2024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13、危險品。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電子報關，現行電子報關服務適用於澳門海關、市政署、藥物监督管理局、衛生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郵電局、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務局及消防局。外貿經營人只需透過互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登入電子報關服務平台（EDI），便可發送申請或報關資料至相關准照簽發部門或澳門海關進行無紙化審批，現時大部份使用准照或申報單進行進出口的貨物均可使用電子報關服務。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025 年共發出 15,477 份進口准照和 1,237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发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 / 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25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7,351 件，較 2024 年 15,229 件增加 13.93%，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共收到 265,944 件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及設計／新型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遞交。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兩局並於 2020 年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上述協議及安排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雙方於 2025 年再次簽署前述合作安排的修訂文本，擴寬合作交流內容，包括增加專利優先審查及進一步深化專利培訓等項目。

2025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 1,046 件專利申請和 252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美國、中國內地、瑞士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累計收到 12,445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4,104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營運能力，以及應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資金困難，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 60 萬元的免息貸款，最長分 10 年攤還。由實施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接獲 22,040 宗申請，共 17,955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57.69 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業、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批發業、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7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49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634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33.34 億元；有 866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5.09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接獲 90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7,61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為減輕中小企業的融資成本，2025 年 4 月 22 日推出「2025 年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每企業補貼貸款上限為 500 萬元，年補貼率上限為 4%，補貼期最長為 3 年。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730 宗申請，涉貸款 39.7 億元，批准 1,589 宗，涉貸款 36.5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對公司之服務、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旅行社等。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

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10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由實施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992 宗申請，已批准 2,223 宗，涉及金額 4.65 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以及批發業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前身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按第 14/96/M 號法令負責參與制定及實施貨幣金融政策、對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進行監管，維持特區貨幣金融穩定，以及按第 8/2011 號法律，負責特區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此外，金融管理局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積極優化金融市場軟硬基建，培育新金融業態，推動現代金融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其貨幣穩定表現在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金管局在每個交易日進行貨幣市場操作；當中，金融票據是按銀行流動性需求，由金管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金管局設定的金融票據息率通常與對應的港元息率處於相約水平。此外，金管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貨幣掉期合約來平衡貨幣市場的流動性。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超過一個世紀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賦予其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

行必須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金管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金管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根據第 10/2023 號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規定，澳門元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在澳門具有法償能力，任何人不得拒絕按其面額作為支付工具。然而，為配合現時經濟社會數字化發展的實際需要，該法律亦訂定了在若干情況下可免除接收紙幣和硬幣的義務，包括通過互聯網完成的交易，以及以無人銷售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務。

同時，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元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元》規定，凡在澳門的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現行法律並沒有排除使用其他貨幣。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是維護澳門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保證澳門元的兌換能力及金融安全網的有效性，其變動基本反映特區的国际收支平衡狀況。外匯儲備主要投放在安全穩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高評級短期債務票據。截至 2025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24 年同期增加了 4.5%，至 2,456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金管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審慎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原有的「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25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23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6,667 億元，較 2024 年底增加了 505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招商投資促進局

澳門招商投資促進局負責招商引資、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經貿交流與合作、輔助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的工作等。

持續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

為進一步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結合「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實體空間，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會展及文化等領域發展，招商局在綜合體地庫一層設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佔地 1,800 平方米，館內設 7 個區域，分別是 A 區展示館入口、B 區商貿合作展示區、C 區工作成果展示區、D 區葡語國家展示區、E 區企業服務及資訊中心、F 區多功能活動室及 G 區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展示館」展出逾 3,000 件實物展品及配合多媒體，多維度展示推動中葡平台建設相關資訊，並設有商貿服務設施等，讓各地企業及訪客認識瞭解澳門「中葡平台」的發展歷程、葡語國家的營商環境及特色產品與服務，為中葡企業經貿洽談搭建交流橋樑。「展示館」提供免費公眾導賞服務，持續舉辦不同活動，包括「直播帶貨」、商機對接會、經貿推廣活動、專題講座等。2025 年，招商局於展會及展示館舉辦 7 場直播帶貨、走訪及推廣活動，協助企業向海內外客商展示葡語國家優質產品，直播活動的瀏覽量逾 224 萬次。

設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的葡語國家產品線下體驗店—「葡點」於 2025 年正式投入運作，為客商提供體驗葡語國家產品的獨特空間，並設有專人協助客商購買產品或轉介配對洽談。

截至 2025 年底，內地多個省市合共有 15 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其中 6 個設在招商局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

招商局持續推廣葡語國家及澳門的特色產品，2025 年在澳門及廣州各舉辦了一場「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舉辦「葡點」促銷及葡語國家產品體驗系列活動及「葡點」快閃 @ 青茂名優匯，並於「第十三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中設置展位，組織「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及「商匯館」的澳門企業參展。

同時，招商局持續對「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進行優化，包括新增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數據，增設後台數據分析及優化多項搜尋引擎相關功能。截至 2025 年底，「信息網」共有 45,204 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5,511 個，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3,173 間，登記的中葡雙語人才達 2,311 位，發佈的葡語國家產品共 36,134 件。當中，食品共 35,462 件，非食品產品共 672 件。

「中葡商貿導航」服務

招商局的「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為有意開拓發展中國及葡語國家市場的企業、機構及個人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商貿諮詢及轉介、辦理在澳成立公司手續、洽談配對及宣傳推廣等。2025 年「中葡商貿導航」服務向 192 個企業用戶提供 327 次服務支援，當中包括協助「中國 500 強」建材家居龍頭企業、大型糧油企業在葡語國家投資廠房，以及進行大宗農產品採購。

組織葡語國家經貿考察活動

招商局在 2025 年赴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赤道幾內亞等葡語國家進行商務考察、參展及舉辦澳琴推介會等，包括 4 月組織內地與澳門企業代表團赴巴西三市交流，推動「中葡商貿導航」成果落地；珠琴澳三地聯合舉辦經貿交流會，促成 2 項合作協議及 4 項戰略合作簽署；招商局也聯同巴西、葡萄牙、安哥拉政府舉辦商機推介及「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巴西站）路演。

同月，招商局組織企業代表團赴葡參與「第四屆葡萄牙出口食品展」（SAGALEXPO），並舉辦澳門營商環境推介及「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路演活動，吸引近 80 位當地代表出席。

7 月，招商局組織內地及澳琴企業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馬拉博—2025」，促成逾 120 場商業配對及簽署 6 份涵蓋仲裁、農業產品、法律、運輸、資訊科技等合作文件。

8 月，招商局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帝力參加首屆「2025 年帝力國際貿易博覽會」，設「中葡平台 @ 澳門」展示館，促成 8 項簽約及近 140 場配對洽談。

9 月，招商局在特區政府旅遊局於里斯本舉辦「感受澳門葡萄牙里斯本路展」中設展位，推介澳門的中葡平台優勢。

10 月，招商局赴里斯本、波爾圖、馬德里、巴塞隆拿舉行《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路演，吸引約百位當地代表參與。

對外合作

招商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國際展覽與項目協會（IAEE）和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成員。招商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簽署了合作協議。

經貿及企業拓展

招商局的「投資 E 道」（<https://investhere.ipim.gov.mo/>）專題網站，提供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葡語國家重點城市的投資資訊，輔助投資者從互聯網海量訊息中，便捷地獲取實用精要的投资信息。

招商局提供一系列商業配對服務，包括設有「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bm.ipim.gov.mo/），在招商局主辦或協辦的展會和經貿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

為豐富消費場景，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11 月推出《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吸引國

際及外地品牌來澳開設首店，提升社區經濟活力並帶動就業。

為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品牌」產品，招商局分別於5月、8月和12月組織澳門食品相關企業參加「泰國亞洲世界食品博覽會2025」、「第三十五屆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及「亞太國際食品展2025」（新加坡），助力中小企開拓香港、東南亞等市場。

5月，招商局組織15間澳門企業，參加在香港舉辦的「亞洲頂尖國際食品餐飲及酒店設備展2025」，並設「澳門館」，推廣「澳門製造」及葡語國家產品。

招商局持續舉辦主題培訓，助企業瞭解澳門和國際間行業最新發展態勢，促進商貿交流。2025年，招商局支持「UFI專業人員認證（UCP）」、「CEM CHINA註冊會展經理課程」、「國際會議專家認證 ICCASkills（CICS）」、中文版及英文版「場館管理課程（UFI VMS）」、「展覽管理專業認證課程（UFI EMS）」及「國際認證會議高階主管課程 ICCASkills（CICS）」在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辦。2025年，共113名學員取得相關證書。其中，由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與場地管理協會（VMA）合辦的場館管理課程（UFI VMS）中文版培訓在橫琴合作區首次舉辦。

此外，招商局聯同勞工事務局、大專院校及行業協會共同舉辦「MORS會展專員（中級課程）」及「演出及會議音響基礎課程」，共有114名學員取得證書。在招商局主/承辦活動期間，與勞工事務局合辦「會展搭建人員職安健講座」；持續開展「會展線上培訓」等。同時，招商局還主辦及支持 ICCA 會議競投、會展人員合規聘用及會展未來趨勢等主題的工作坊。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招商局設置，匯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中心，透過線上線下多元渠道展示和推廣澳門商品，同時為澳門企業與海內外客商搭建商業配對橋樑，發掘新商機。2025年，招商局首次在民生區超市、高等院校舉辦展銷專場；以快閃形式在青茂口岸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名優匯）設展；於10月「第三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辦直播帶貨。2025年，招商局繼續於名優匯設置「商匯館」展示櫃，將「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和推廣延伸至澳門口岸。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25年，招商局繼續辦好多項本地大型品牌展會活動，包括：「2025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第十六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2025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C-PLPEX）、「第三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25」（MFE）。

「2025MIECF」吸引超過400家參展商線下參展，安排448場配對洽談，促成81份項目簽署；「2025GMBPF」安排商業配對435場，簽署23份合作協議。「第二屆C-PLPEX」、「第

三十屆 MIF」和「2025MFE」三展開幕式上，簽署 13 項合作協議，包括「世界 500 強」、頂尖科技及投資基金企業助力招商，推動大健康、高新科技、現代金融等重點產業落地澳門。上述三展參展商超過 1,100 家，共安排逾 1,190 場商業配對，並促成逾 194 份項目簽署。「第十六屆 IIICF」共簽署了 38 份合作協議，舉行了 200 場商務會談，發佈了《「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2025）》和《葡語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暨澳門參與共建「一帶一路」成果報告（2025）》。為延伸「第十六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暨展覽」的成效，國家商務部台港澳司、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及澳門招商局，於 2025 年 12 月組織「中國內地與澳門企業聯合走出去代表團」，前往印尼雅加達和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投資推介會、拜訪使館、舉行座談會及重大基建項目，推動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東盟國家的基礎設施投資合作，助力澳門企業開拓國際市場。

同時，招商局持續透過舉辦會展環境體驗之旅，助力會展組織者深入瞭解及體驗澳門會展的軟硬件配套，吸引更多客商來澳策展辦會。2025 年共舉辦 3 場體驗之旅，共邀請 132 名會展專業組織者來澳考察會展設施及配套。

對外推廣

招商局積極對外推廣澳門作為會展目的地優勢，不斷提高國際化會展城市形象。

招商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於 2023 年聯合推出「澳·琴會展」品牌標誌，2025 年 4 月、9 月及 11 月分別在新加坡舉行的「The Meetings Show Asia Pacific 2025」、泰國曼谷舉行的「2025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及西班牙巴塞隆拿舉行的「2025 歐洲國際商務及會獎旅遊展覽會」會場內設置「澳琴館」，展示澳琴會展優勢，推廣「一會展兩地」的會展活動舉辦模式。招商局持續赴海內外舉辦或參與會展推介會，包括在沙特阿拉伯、阿聯酋、日本、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地舉辦「澳門『旅遊＋會展』最新產品資訊推介會及洽談會」，以及在內地城市舉辦各類會展商貿主題的合作及推介活動。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招商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委派專責人員協助跟進，根據會展組織者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提供籌辦會展活動的資訊；協調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單位辦理或申請所需手續；協助在社區或不同地點進行活動，豐富參展參會者在澳門的體驗；為籌辦活動提供財務支持等。

2025 年，招商局透過該服務共跟進會展項目 322 項，同比上升 5%，促成 153 項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招商局升級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全方位支援投資者開展並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包括提供澳門投資環境資訊、委派專人跟進投資計劃、協調辦理成立公司手續、跟進所需牌照申領等程序，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對於具重要性及複雜性的投資項目，透過由招商局、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財政局、旅遊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金融管理局、消防局、衛生局、藥物监督管理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 13 個部門和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為投資項目提供意見，並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所需的行政程序。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廢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中的「技術居留」制度，在過渡規定上，按照「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的方式處理。

於《人才引進制度》生效前（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按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規定提出的「技術居留」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惠及家團成員和居留許可的維持等，繼續適用該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直至完成有關程序為止。

招商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得按照該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 （一）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 （二）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 1996 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

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 4 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 / 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創意及創新創業培訓。

2025 年，中心舉辦 1,001 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 21,225.3 小時，學員 27,504 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中心為內地認可之「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開辦的職業項目為美容師及美髮師，同時透過與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實訓中心的合作，拓展更多元及更高級別的考證課程及技能測試。中心經勞工事務局委託，繼續擔任申領內地對應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直接採認澳門技能類職業能力證書）的代辦機構，累計已有 1,205 人次成功申領電工及電氣設備安裝工項目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2025 年，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5,407 名。中心於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增設「國際及專業考試中心」，預計於 2026 年上半年正式啟用。

經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2025 年，中心首次在澳門舉辦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 - European Federation of Financial Analysts Societies）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的認證考試。此外，中心也成為「ISTO 國際標準認識水平考試」的澳門區考試中心。

2025 年，中心續辦「第十七屆澳門學生 Office 軟件技能比賽」、「第十二屆澳門學生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及「第七屆職業英語比賽」。當中 3 名學生在「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全球大賽」中奪得兩金一銀佳績。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轄下的「時尚匯點」致力推動澳門時尚產業發展，透過提供技術培訓、技術支援、講座及考察等活動，協助時尚業者建立自主品牌、精進技術、提升營運及拓展市場。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為澳門的時尚品製

造商、時裝設計師及文創人士提供最新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此外，中心持續向業界提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2025 年服務個案共 98 宗，製作逾 1,100 件成品。

促進時尚產業對外交流方面，中心繼續帶領「時裝設計及製作文憑課程」優秀學員參與時裝孵化計劃（MaConsef）、「大灣區時尚躍進」項目。同時，組織了 11 個澳門服飾品牌參與多個地區城市的時裝展：包括香港國際時尚匯展及深圳原創時裝週等，促成 70 個商業洽談個案。此外，中心舉辦及參與了 23 項時尚活動，涵蓋比賽、分享講座、考察交流和時裝表演等，吸引逾 530 名時尚業界人士和青年踴躍參與。

中心繼續與澳門招商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三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同場舉行「澳門服裝節 2025」，吸引 97 位設計師及品牌參與，展示逾 500 件時尚服飾，累計入場 3,796 人次，線上瀏覽量高達 1,803.3 萬次。

中心持續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合作，開辦第二十二屆「時尚服裝綜合設計課程」及第四屆「舞台技術及活動製作課程」（三年制），培育時尚與舞台藝術人才。中心另組織 6 名青年工匠參與國家職業技能五級認定（縫紉工），並將考核內容納入學校課程，為引入認證體系奠下基礎。

中心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技能競賽，2025 年應勞工事務局邀請，統籌第四十八屆世界技能競賽「時裝技術」、「美容」、「商品展示技術」、「網站技術」、「網絡系統管理」、「網絡安全」、「移動應用開發」、「軟件應用開發」等 8 個項目的澳門選手培訓、選拔及專家派出工作。上述項目於同年 10 月完成全澳入圍賽，選出優異選手培訓晉級，首名選手將於 2026 年 9 月代表澳門前往上海參加第四十八屆世界技能大賽。此外，中心經理獲委任為該大賽「網站技術」項目技術總監。

此外，中心獲特區政府勞工局邀請，擔任「廣東省第四屆職業技能大賽」中「商品展示技術」及「時裝技術」項目的澳門區代表，負責培訓選手及委派專家參賽。2025 年 4 月在廣州舉行，澳門選手分別獲得第四名和第五名。

2025 年，中心獲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擔任「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執行機構，為 2,000 家企業提供數字轉型支援。同時，中心受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委託，資助 54 間餐飲門店及 5 間中央廚房購買智能 / 自動化設備。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SC）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25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96 宗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認可資助計劃」有 63 宗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25 年底，累計有 726 宗申請個案成功考獲認證。

「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1 項，共錄得 1,691 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 38 宗申請個案；從 2018 年 9 月計劃開始至 2025 年底，累計 196 宗申請個案，已發出 153 張產品認證證書。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 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以及應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為支援業界發展，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系列，涵蓋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中小企業應用 ISO9001 質量管理標準，以及中小型食品廠良好生產管理等主題。2025 年，發佈「澳門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工具書」，內容包括管理指南及標準操作程序（SOP）範本。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心於 2025 年舉辦 5 項資訊科技相關比賽，共有 648 名學生參加。在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方面，中心持續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年內為企業提供了共 18 次技術支援，另編製了三期網上資訊刊物「IT Newsletter」。

中心獲特區政府勞工事務局委託，承辦「華為數字化人才基礎研修計劃」，為 30 名澳門青年在橫琴提供智慧教育、醫療、金融、交通及文旅等主題培訓，培養建立數字化思維。

中心獲廉政公署邀請，承辦「Coding4Integrity 亞洲青年反貪腐程式設計馬拉松 2025」澳門區選拔賽，澳門隊在香港舉行的總決賽中奪冠，其後於多哈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大會中獲評為「超級隊伍」及「最佳隊伍」。

中心與勞校中學合作，首次將「華為人工智能認證課程（HCIA-AI）」引入高中課程。

中心引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工程師」課程，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學員通過考核，可獲國家工信部及百度認證。

中心聯合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網絡安全免費自學平台，2025 年，共有 29 間中小企業參與，逾 900 人完成培訓。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25 年度共跟進處理 96 宗中小企業個案，包括中小企業中介／顧問服務、新媒體輔導等。

2025 年，中心帶領 10 間澳琴企業／高校參加「香港國際創科展 2025」及 10 間澳門食品企業參加「第六屆中國創新食品大會暨粵港澳大灣區食品博覽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支持營運的中國澳門物品編碼協會，推廣國際編碼標準及澳

門「958」國際商品條碼的應用，以「我的 GS1 平台」，賦能企業數字化轉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會員企業數目為 319 間，平台錄入近 20,000 個澳門品牌產品資料。

2025 年，中心續任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理事長單位，深化區內聯動，與長三角聯盟共同發起科創聯動倡議。年內，成員單位已增至 36 家，並舉辦多場會議交流活動。

中心續任「珠澳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聯盟」副理事長單位，首次在澳門舉辦 2025 珠澳琴職業技能大賽美容師項目總決賽，澳門選手獲得冠軍及季軍佳績。此外，中心也擔任粵港澳大灣區認證聯盟理事單位，2025 年與「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建立常態化聯絡機制，參與「灣區標準」的研製、推廣及交流工作。

2025 年，中心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澳琴綜合培訓基地」合辦「雙碳」目標下的 ESG 理論與實踐課程。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招商投資促進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就業廳免費為本地居民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本地員工。

2025 年，配合澳門人力需求，勞工事務局繼續開展職業配對活動，透過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從不同層面協助求職者投入職場，全年透過線上線下就業配對服務，協助本地居民成功就業共 11,584 人次。

2025 年與團體合辦大型招聘會 5 場，成功配對共 335 人次；每周舉辦行業專場配對會，涉及酒店、零售、餐飲、保安清潔等，累計舉辦 132 場，成功配對共 776 人次；與澳門六大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每月舉辦配對會，累計舉辦 42 場，成功配對共 6,586 人次。

持續推進恆常就業配對服務，2025 年共 1,281 人次成功就業；另外，2025 年 6 月，一戶通「本地職位空缺」升級為「求職服務」，整合就業配對資訊，便利居民求職。全年透過網上服務成功配對人數共 2,165 人次。

為促進居民多元就業，2025 年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推出「就業 + 培訓」專項計劃，透過階段性培訓，令缺乏經驗的求職者發展職涯和向上流動，共有 346 人透過計劃入職。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第六年舉辦「職出前程實習計劃」，2025 年參加實習青年 179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實習後獲聘共 40 人；此外，與青年團體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分別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 2025」及「青年就業配對會」。

勞工事務局圍繞新興產業佈局，推出青年就業輔導項目。2025 年共舉辦 58 場行業講座，邀請高新技術、網絡安全、大健康、現代金融及文化藝術等多個行業的代表主講，共吸引 3,149 人次參加（主要為大專及中學生）；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及內地知名企業合作，推出 8 個見習及實習計劃，共 192 人參加，以在崗實務儲備人才。

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跟進殘疾人士的就業轉介及配對。2025 年舉辦 2 場「喜見・樂聘」殘疾人士專場配對會，成功配對 55 人次。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保障殘疾僱員工作收入達至最低工資水平，2025 共接受補貼計劃申請 89 宗，其中 88 宗符合要求獲發補貼。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職業培訓廳提供市場導向培訓，與其他機構合作協調方向，並透過技能測試提升從業人員水平，促進勞動力流動。

配合經濟變化，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等模式開辦課程，並持續優化設置，2025 全年共為 11,031 人次提供培訓（不包括青少年技能推廣計劃的 30 人次）。

配合特區政府「1 + 4」產業適度多元的發展策略，勞工事務局推出「數字技能提升及考證計劃」，涵蓋大數據、人工智能、網絡安全、雲計算及電子商貿範疇的，助力數字經濟和企業轉型；同時推出「會展業技能人員培訓計劃」，因應行業需求培訓多元技能，為會展業注入新力軍。

2025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在投身勞動市場前作好準備。	3	56	2	28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¹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人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337	7,099	327	5,902
	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 ²	企業員工；新入職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本地僱員，透過以「在職帶薪」模式提供工作上所需的技能培訓及就業配對，從而增加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	39	635	39	624
	職業素養培訓	企業員工；強化在職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意識等，以提升綜合職業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34	655	34	644
	促進職業技能培訓及發展資助計劃	在職 / 待業人士 / 澳門居民；透過資助批給向符合要求的實體提供財政上的支持，以促進職業培訓活動發展的效果，推動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56	1,077	51	855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長者；向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提供職業培訓，並協助其投身就業市場。	1	21	1	20

(續)

2025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康復人士職業培訓	康復人士；向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康復人士提供職業培訓，並協助其投身就業市場。	1	8	1	8
	家傭培訓計劃	家務工作僱員 /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他們服務家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素質。	2	48	2	42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漁民；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漁民的職業技能，並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	18	369	18	352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技能競賽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32	210	11	19
	職業技能測試前研習班	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協助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66	853	66	843
總計			589	11,031	552	9,337

*註：1.包括「數字技能提升及考證計劃」及「會展業技能人員培訓計劃」的課程。

2.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包括：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以及與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開展的各類專項培訓計劃。

3.上表未有包括青少年技能推廣計劃（2期課程，學員30人次）。

技能鑒定

2025 年共有 4,030 人次獲發不同技能級別的本地、內地及國際性的職業技能證明，涉

及酒店及飲食業、工商服務業、資訊業、個人護理及服務業、房地產業、設施管理業、建造業、工程維修業等行業。當中以酒店及飲食業、工程維修業、個人護理及服務業為多，分別佔 23.3%、22.7% 及 14.5%。

在技能鑒定方面，勞工事務局持續積極與廣東省及香港合作，開拓更多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2025 年將合作拓展至旅遊餐飲、建築、個人護理及服務領域「一試多證」。

2025 年 5 月，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成為澳門首個粵港澳「一試三證」考點（養老護理範疇），便利居民取得三地認可的技能證明，助力大灣區建設。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提升業界及年青人技能水平、拓展視野，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加強與世界各地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經驗和技術，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2025 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世界技能大賽澳門綜合培訓基地」獲確定為酒店接待項目集訓基地，承擔國家及澳門選手集訓工作，爭取在第四十八屆世界技能大賽上勇創佳績。同時，琴澳合辦國際交流營，加強澳門與內地及國際技能人才的交流及合作，培養經濟適度多元所需的技能人才。

2025 年勞工事務局組織青年和業界參與及支持舉辦多項國際性及本地技能競賽，包括：廣東省第四屆職業技能大賽、2025 珠澳琴職業技能大賽暨「深合杯」職業技能大賽、第六屆職業英語比賽、網站技術比賽、第七屆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職業技能競賽等。此外，勞工局首次與橫琴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舉辦世界青年技能日嘉年華，並組織青年選手參加世界技能大賽冠軍交流見面會。

第四十八屆世界技能大賽於 2026 年 9 月在上海舉行，勞工事務局以中國澳門名義組織代表團參賽。選手經選拔賽選出。

綜合職業培訓平台

為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勞工事務局於 2025 年 10 月推出「綜合職業培訓平台」試用版。整合本地培訓資源協助居民提升職業技能及職涯發展。截至 12 月 31 日，平台已提供 196 個課程，涵蓋綜合旅遊休閒、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大健康、建築等，共有 1,521 人使用。

勞動法例

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

地僱員法》、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配合特區政府生育政策，特區政府制定第9/2025號行政法規《修改第34/2024號行政法規〈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將原補貼計劃規定的補貼期間延長一年至2026年12月31日。

同時，特區政府一直依法跟進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檢討工作。當中，特區政府已依法完成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二次的檢討工作，並透過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第14/2025號法律《修改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調升最低工資金額。此外，特區政府於2025年對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產假及年假制度展開研究，並委託第三方進行探討調升產假及年假日數可行性調研，調研於2025年12月完成。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結合法律宣傳措施採取預防性勞動監察，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處理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各項申請和工會登記事宜。同時，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遏止非法工作及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合作，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25年，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3,017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83.6%，僱主佔16.4%；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酒店及飲食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預先通知期」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20.1%、12.9%及11.5%。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35,918項次。

在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1,309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1,787人次，投訴宗數較2024年減少12.3%。投訴事項以「工資」、「超時工作補償」及「解僱賠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31.1%、10.8%及9.8%。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酒店及飲食業佔24.5%，其次為建築業佔23.4%和批發及零售業佔16.5%。

2025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2,446宗，涉及僱員3,997人次及僱主實體1,992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1,273宗，涉及1,931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34,932,837元，其中107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約8.4%，當中以「工資」、「解除合同」及「解僱賠償」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25 年，接獲 71 宗降低基本報酬通知，當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25 年共開立 905 宗非法工作的個案，就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668 人次，總罰款額為 6,087,500 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137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97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 2,625,000 元。

2025 年，接獲工會登記申請合共 5 宗，當中 3 宗批准，1 宗不批准，1 宗審批中。

2025 年，處理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申請個案合共 192 宗，當中包括 130 宗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相關申請及 62 宗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相關申請。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 30 宗，涉及 33 個事項，其中對「沒有提交法定紀錄表」、「通知及補充就業服務指導員」及「未經預先許可的准照修改」等違法行為共處罰 27 項次，合共科處罰款額 198,000 元。

按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25 年共有僱員 206 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25 年共處理 356 人次個案，當中 347 人獲批支付。

2025 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157 次，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並深入社區進行法律宣導，期間共向 718 間商戶進行宣導，涉及 10 個行業。

持續透過互動及多元化方式宣傳推廣勞動範疇法律法規，2025 年與不同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共 53 場專場講解會，向 3,381 人次講解勞動範疇法律；2025 年推出微信有獎遊戲「勞資權益智多 FUN」，活動共有三期，首期吸引近 24,000 人參與，參與次數逾 65,000 次。

2025 年推出一戶通「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線上申請服務（含新申請及續期），提升行政效率和便利性。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的宣教育及監察。開辦各類型的培訓課程，包括普及教育、行業特定訓練及安全管理證書課程，培訓和儲備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針對各行業，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宣導講座，舉辦專題講座、座談會、考察活動、推廣攤位等；持續透過約章計劃及設備推廣計劃，推動業界實現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製作面向不同行業的工作安全指引、小冊子、宣傳單張等；舉辦網上遊戲等公開活動；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資訊，向大眾宣揚職安健訊息。

對不同行業開展巡查等監察工作，密切關注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以建築業為例，2025 年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開展共 3 次密集式巡查行動；繼續與工務部門合作推動落實「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在 2025 年新增 17 項公共工程實施該計劃，全年共舉辦 12 場工作坊，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

2025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206 處建築工地	3,262 次	266 項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行政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10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199,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2 宗。 2. 全年 3 宗僱主及 3 宗僱員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個案。
	66 個安裝戶外飾品及宣傳品的工作地點	66 次	2 項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商業場所提起處罰程序 3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3,000 元。
	5 間餐廳	5 次	0 項	--
	1 個碼頭	1 次	5 項	--
	75 間酒店	83 次	27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437 間企業	516 次	68 項	--
工作意外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5,102 人	--	--	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1 宗。

2025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373	17,777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51	3,405	3,279 (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412	9,302	8,664 (建築業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559	11,471	11,052 (建築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131	2,901	2,718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42	426	387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續期)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487	10,426	9,921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418	14,961	14,465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前稱「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6	210	158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前稱「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2	75	88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 有關人數為完成 2024-2025 年課程之合格學員，2025-2026 年課程 2 班課程未完成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1	24	18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 有關人數為完成 2024-2025 年課程之合格學員，2025-2026 年課程未完成

2025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296 個地盤	10,082
	21 間酒店	972
安全鞋推廣計劃	46 間企業	259（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71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8 間企業	23（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推廣計劃	7 間企業	22（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16 間企業	68（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3 間企業	10（參加相關培訓）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74 間企業	--
便攜式掛腰風扇推廣計劃	78 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25 年共完成處理 29,401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19,057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3,302 宗為專業僱員，7,039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3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非專業僱員共 148,985 人，專業僱員 6,083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28,611 人，當中共有 860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於 1990 年成立運作，按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履行職責，負責協助特區政府制定、推廣和推行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政策及措施，並就執行該等政策及措施發表意見，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澳門消費者委員會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併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一同完成合併重組。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 1997 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莫桑比克、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 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 2025 年消委會已與內地各省市區、香港及台灣地區共 49 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合作內容包括個案相互轉介、交換情報和資訊，以及進行其他合作計劃。

2018 年及 2022 年簽署的《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及《泛珠三角區域消費維權合作協議》，均指定澳門消委會是以上備忘錄及協議內成員組織與葡萄牙消費者組織及葡語國家消費者組織之間的投訴個案轉辦平台。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 1998 年設立，經行政長官第 228/2020 號批示，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更名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下稱「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特區發生的消費爭議，「中心」只受理民事性質的消費爭議，爭議金額不設上限。

「中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三個機關組成。爭議雙方經協商後可選擇以其中任一方式，又或選擇同時以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如選擇後者就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仲裁裁決效力等同初級法院判決的執行效力。

「中心」設有跨域調解及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生效

立法會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消費者及經營者作出定義，建立及維護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公正及平等的法律關係。法律確定消費者獲得指導及取得資訊；健康及安全受保障；獲得具品質的商品及服務；經濟利益受保障；獲得損害賠償；參與在法律上有關自身權益的訂定；獲得

法律保護及便利訴諸司法的 7 項權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從以下多個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 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
2. 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
3. 規範供應消費品合同及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合同；
4. 規範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
5. 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

為推廣有關法律、宣傳消費權益及維權等資訊，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25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88 期。

消費投訴

2025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為 5,890 宗及 2,464 宗，總個案數字 8,354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旅遊業、娛樂事業及飲食服務。

在超過 8,000 宗投訴及諮詢個案中，約 31% 是由旅客（主要是內地）提出的。

旅客發生在澳門的消費爭議，如未及在澳門期間提出投訴，可向與澳門消委會簽定合作協議的居住地消費者組織提出投訴，投訴個案將通過綠色通道盡快轉至澳門消委會跟進。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包括商品比較測試及商品性價比調查研究，以及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消費趨勢，近年，消委會與粵港澳大灣區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聯合公佈商品測試報告。消委會先後推出「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應用程式、「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查閱物價與「誠信店」資訊的服務。

「誠信店」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創立「誠信店」標誌制度，凡符合既定條件，通過「誠信店」資格評審的商號才可獲發「誠信店」優質標誌。

2021 年消委會舉辦「最佳誠信店」活動，整體提升「誠信店」的質素，向每年選出的 20 間「最佳誠信店」獲頒贈獎座以資嘉許。

截至 2025 年底，消委會共發出 5,600 間「誠信店」優質標誌，涵蓋衣、食、住、行、樂

數十個零售服務業。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貨品及服務前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作出處理。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至 2025 年底，「誠信店認可計劃」已為洗衣業、超市辦館業、手機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腦及資訊產品零售業、金銀珠寶零售業、藥房及藥行、燕窩參茸海味零售業、美容業、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衣履皮革零售業、手信業（食品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眼鏡零售業、傢俬零售業、鐘錶零售業、餐飲服務業、旅遊服務業（外遊團）、寵物產品零售及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制訂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消委會於 2024 年推出「誠信店」專頁及「澳門誠信店」小程序，消費者可隨時隨地查找「誠信店」經營業務、聯絡資料、所處位置等。

持續加強物價調查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委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致力提高物價透明度，持續加強市面物價調查工作。2025 年共進行 17,495 間次的物價調查，公佈 592 份包括超市貨品、10 個專項及 3 個時節食品等的物價調查報告，更不斷優化「澳門物價情報站」的格價功能，於微信公眾號推出「老友記精選貨品」。2025 年「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錄得 5,093 次下載量及 299,480 次瀏覽量。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享有技術自主權，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以及每 5 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建築、工業生產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對外商品貿易及建築等；同時，透過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

資料發佈

統計局透過新聞稿向傳媒發佈公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以統計刊物及統計數據庫形式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數據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於統計局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及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統計局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2025 年，統計局共編製及發佈 50 項常規性統計項目，合計 213 份統計資料。

公佈《本地生產總值初步數值》

統計局自 2025 年第一季起，在季度結束後約 30 天公佈本地生產總值的初步數值，後續公佈修訂結果，提升數據時效性。

公佈飲食業及零售業電子支付交易額統計

2025 年，統計局首次公佈《電子支付交易額統計—飲食業及零售業》的月度統計結果。數據由收單機構提供，經連結統計局資料後整合而成。相關交易額分別約佔行業收益的七成至八成。

新增「政府統計問卷」服務

統計局於「商社通」新增「政府統計問卷」服務，便利企業和場所透過手機或電腦在網上填報問卷資料。

優化統計地理資訊系統

統計局擴充「統計地理資訊系統」的內容，在住宅單位、人口普查數據、飲食店舖及藥房等場所數目外，新增酒店業及托兒所的場所資料。方便用戶查閱統計數據，及不同場所及住宅樓宇的地理分佈。

完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體系建設

統計局透過跨部門合作，按年編製及發佈《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核算產業增加值及對經濟貢獻。統計局持續聯同產業發展部門，優化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

推進澳琴統計合作

澳琴兩地統計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合作工作組建立常態化機制，推進包括將合作區

澳資企業的要素收益計入澳門本地居民總收入（已在《本地居民總收入》內公佈）、研究統計方法及規則銜接，以及共同開展人員及車輛往來、貿易，產業協同發展等的統計工作。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23/2023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中小企業發展及新興產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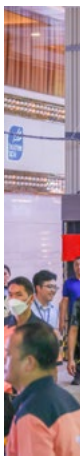
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平常會議一次，並得在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2025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7 次會議，包括 4 次常設委員會全體會議及 13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尋味新口岸市集



尋味新口岸市集由8月15至24日一連10天在新口岸廣州街及上海街步行區舉行，設置6台餐車和33個攤位，涵蓋美食餐飲、文創及遊戲。活動期間，主舞台每天上演由本地表演者及團體帶來的歌舞表演，廣邀旅客和居民共饗美食，感受社區活力。



